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12 个月中断与复议条款

兹经双方声明并同意：基于保险人同意出具的保险单（保险单编号、保险期限以保险单约定为准）（以下称“本保险方案”），本保险保障持续有效，但须符合保费支付保证条款的约定。

保险人有权于每一保单周年日（以保险单约定为准）对保险方案的全部条款与条件进行复审并作出修改，但以下情形发生时，保险人可立即行使该权利：

- 1) 被保险人的经营、业务活动或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) 当地颁布或修订任何新的法律法规，且该等变化可能对本保单所承保的风险及/或保障范围产生重大影响；
- 3) 至保单周年日后每满 12 个月的日期，已发生损失率超过一定比例（以保险单约定为准）；
- 4) 保险人的再保险安排发生任何变化。

已发生损失率 = 已发生损失 ÷ 实收保费

已发生损失包括下列各项之和：

所有已付赔款；

由保险人估定的未付赔款准备金；

已发生的理赔费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